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沛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800192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7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57204_9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111年7至9月之「特別的愛」
特殊教育主題及播出日期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鼓勵師生踴躍收聽特殊教育主題廣播，以充實特教知能。
- 三、附件資料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